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6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矿山井下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事故发生后,银漫矿业按照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应急现决(2026)257号)的要求,井下采区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30日,银漫矿业收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应急现决(2026)260号),要求银漫矿业选矿尾矿系统同步停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时,银漫矿业采矿系统、选矿尾矿系统均已停产。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银漫矿业主营银、锡、铜、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5万吨/年。2025年,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06,204.34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5.12%,实现净利润134,627.8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银漫矿业实现营业收入96,159.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45.15%,实现净利润47,474.88万元。

目前,事故原因及故者死亡原因尚在调查中,银漫矿业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因目前无法确定银漫矿业停产持续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当期及全年业绩的影响程度暂无法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5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矿井复产和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西曲矿、镇城底矿和马兰矿因《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西曲矿自2026年7月23日起停产,镇城底矿和马兰矿自2026年7月27日起停产(详见公司2026-024号公告)。公司所属西铭矿受同类证照到期影响,于2026年7月30日停产。

截至目前,西曲矿和马兰矿已完成证照换发,《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常延续,并于2026年7月30日恢复生产。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镇城底矿和西铭矿相关证照延期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说明

上述四座矿井均为公司所属分公司。已恢复生产的西曲矿和马兰矿年核定产能合计630万吨,占公司年核定总产能的13.24%。尚未恢复生产的镇城底矿和西铭矿年核定产能合计550万吨,占公司年核定总产能的11.55%。

目前,公司正多措并举、积极汇报协调相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全力推进镇城底矿和西铭矿相关证照手续办理工作。相关证照办理完成后,公司将立即组织矿井复产。

本次矿井临时停产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充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40,000.00万元 | 33,800.00万元 | 否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1,68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74,442.2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7.77 |
|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的银行融资需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本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97.45% | 3.38 | 4.00 | 6.37% | 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 | 否 | 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黑医贸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孙鸣朋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300758695256L |
| 成立时间 | 2004年4月27日 |
| 注册地 |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东侧一层101-102,104-109,111-115 |
| 注册资本 | 35,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中草药收购;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60,885.70 | 261,961.13 |
| | 负债总额 | 254,230.69 | 240,479.14 |
| | 资产净额 | 6,655.01 | 21,481.99 |
| | 营业收入 | 5,014.82 | 33,174.73 |
| | 净利润 | -14,826.97 | -50,073.51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医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医贸提供担保,为满足黑医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黑医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77%。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3.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截至2026年4月15日应还1,800万元,已还120万元。截至目前,剩余1,680万元正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与龙江银行协商将剩余1,680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2026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除该笔担保逾期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4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9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76,667,3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696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4,997,911 | 99.6498 | 1,375,200 | 0.2885 | 294,200 | 0.061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6,996 | 74.9955 | 1,375,200 | 20.5979 | 294,200 | 4.406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步勇、王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1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方福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医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黑医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黑医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黑医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72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6-07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3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

至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67 | 珍宝岛 | 2026/8/11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一楼贵宾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8月14日16:00前将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电话:(0451)86811969

邮箱:zbddsh@zbdzy.com

联系人:韩笑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4

#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288号上海建发国际大厦9层1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58,119,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697,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6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75,42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0,49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0,498,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68,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23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47,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71%;反对23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2%;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徐丹丹、范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7月30日,韦豪创芯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68.7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7月29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92%增加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共达电声 | 股票代码 | 002655 |
| 变动方向 |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比例(%) | |
| A股 | 30.86 | 0.08 | |
| 合计 | 30.86 | 0.08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无锡韦感 | 2,784.8015 | 7.64 | 2,784.8015 | 7.64 |
| 韦豪创芯 | 2,653.1000 | 7.28 | 2,683.9600 | 7.36 |
| 合计持有股份 | 5,437.9015 | 14.92 | 5,468.7615 | 15.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37.9015 | 14.92 | 5,468.7615 | 15.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br>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 |
| 6.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2、韦豪创芯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32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博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凯莱英基金”)、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祈睿”)、珠海岱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岱恒”)、凯莱同心(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莱同心”)、公司董事长HAO HONG博士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高瓴祈睿及HAO HONG博士三方以现金合计123,97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94,595,582.33元,其中:

(1)公司以10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8,012.0482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高瓴祈睿以17,7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1,350.602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3)HAO HONG博士以1,27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96.907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交割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28,915,663元增加至323,511,244.98元,公司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83.0000%增加至83.4965%。

鉴于HAO HONG博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HAO HONG博士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HAO HONG博士、YE SONG博士(HAO HONG博士之配偶)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杨菱、董事张达系目标公司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达成业绩目标;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以吸引、激励及挽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和长期增长作出重大贡献的合资格人士;及有效地协调股东、公司及合资格参与者的利益,促进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共同关注,以及推动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的不断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该计划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文翻译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事项以代表公司批准及签立就落实及实施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而言属必要、适当或权宜的文件,以及处理与2026年H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管理及运行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并根据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2)不时修改及/或修订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惟(i)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根据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修改及/或修订的条文,(ii)任何重大更改及/或修订须经股东于股东会批准,及(iii)有关修改及/或修订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定;

(3)根据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激励股份,并根据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条款及条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配发及发行根据授予的激励股份所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数目;

(4)在适当的时间或时期向联交所申请根据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条款及条件授予的激励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许买卖;

(5)在其认为适当及适宜的情况下,同意就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关条件、修改及/或变更;

(6)在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下的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本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类型、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之修订;

(7)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及士划管理人士授权的期限与本计划的有效期限一致。

(8)授权及准许董事会于本议案所赋予的授权期内进一步向执行董事张达先生转授相关授权事项,授权其全权处理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计划或《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授权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张达先生拟为2026年H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权人